

# 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「公務國際機票」共同供應契約 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謝副主任委員定亞

記錄:謝基政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: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(例如非屬考察團、訪問團或組團出國參賽等成團同進同出者),以個人名義或委託旅行社業者代為採購國際機票,並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,亦不受新台幣 10 萬元之限制,行政院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已有釋例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,不因 96 年 1 月 5 日起,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信局)辦理之「公務國際機票」共同供應契約啟用而產生改變。
- 二、屬以機關名義採購國際機票部分,適用政府採購法。適用機關應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,倘有行程不符需求、價格過高等情形,屬正當理由,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,通知中信局不利用該契約,而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國際機票。
- 三、中信局表示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得洽訂約廠商同意後,以機關人員之信用卡先行墊付國際機票費用,惟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收刷卡手續費,倘有上開情形,請洽中信局處理。另利用上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,以機關人員之信用卡先行墊付國際機票費用,屬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之特殊情形,得不採電子支付,惟採購單位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執行下訂件業時,應選擇以人工支付方式辦理付款方式,避免產生重複支付廠商契約價金之問題。
- 四、關於主計處基於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仍係使用公款,建議優先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,以節省公帑乙節,請主計處就下列各點再予考量:(1)經各機關說明後,國際機票得標廠商之履約服務品質亦屬重要,採購績效非僅著重於價格;(2)現行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之票價,因受限訂約商家數及業界之訂價策略,尚難保證為最低價格;(3)目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,亦產生時效性之遲延及行政作業之增加等問題,顯示 96 年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仍有待

改善之處，未來中信局將逐步精進後，可再行檢討全面運用之妥適性。

五、至於各機關就本案所提出之相關建議及待改善意見，請中信局錄案檢討改善，97年度倘仍有需求，得作為辦理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

